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跨界前瞻工程師學程（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學院第 74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8 年 8 月 12 日工程學院第 87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97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29 日工程學院第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
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
三、 修讀條件：本學程採用全英語教學，多益成績須達 650 分以上

四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**9** 學分。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之。

五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六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跨界前瞻工程師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
七、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　跨界前瞻工程師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課碼	學分數
必修	國際志工學習實踐	CE2004	2
*必選修 (任選一)	歐洲文化與企業概論	TCG096 (英文授課)	2
	德國語言與文化	TCG089 (英文授課)	2
	印尼語言與文化	TCG077 (英文授課)	2
	東南亞社會與文化	TCG062(英文授課)	2
	當代歐洲城市文化	TCG104(英文授課)	2
	國際文化交流實務	TCG124 (英文授課)	2
	歐盟、全球化－跨域在地思考永續發展目標	TCG130(英文授課)	2
選修	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且英文授課者，合計至少五學分。		

備註：

1. *必選修課程不限於上表所列。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可之異國文化，且英文授課之相關課程亦可。

2. 欲修讀本學程，需先依教務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時間辦理並獲通過。
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學分學程申請期間。本學程申請修讀結果公告時間本院另訂。

3.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（不含），15 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須將紙本申請書及本辦法所載應提供文件送達工程學院辦公室。